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0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偽造之「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章」、「藍字墾」及「王祥和」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起訴書所載詐欺集團成員補充「迪索逢」；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文嘉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3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0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2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3 者較有利之情形。
- 04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8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09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10 度較輕。
- 11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於偵訊時  
12 堅稱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  
13 （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4 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  
15 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  
16 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  
17 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  
18 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  
19 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  
20 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  
21 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 2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3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5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 27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未及敘  
30 明新舊法比較，本院逕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  
31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01 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敘明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私文書、偽  
02 造印文之事實，僅漏載法條，且此部分與起訴論罪部分，具  
03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告知罪名後被告亦坦承不諱，  
04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

05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06 1.被告與「迪索逢」、「蠟筆小新」、「陳穎芯」等不詳成年  
07 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8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  
09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2.被告偽造印文及收據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  
12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3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5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三)刑之減輕事由：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8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9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20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21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23 較部分）。

24 (四)量刑審酌：

2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  
26 財物，竟擔任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高額財產  
27 損害，實應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審理時先當庭與  
28 告訴人以56萬元和解成立以讓告訴人盡先取得執行名義（尚  
29 未實際賠償），有本院和解筆錄可參（見審訴字卷第41  
30 頁），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31 婚、現另案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被告於偵

01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84頁，審訴字  
02 卷第34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  
04 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  
05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8 (一)被告本案所用而未扣案偽造之收據1紙，已交付告訴人收執  
09 而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高橋證券股  
10 份有限公司之章」、「藍宇墾」、「王祥和」印文共3枚，  
11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無拿到約定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第  
13 38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  
14 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5 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  
16 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  
18 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  
19 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  
20 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1 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24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意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5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7807號

05 被 告 張文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2樓

07 （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文嘉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加入詐欺集團，與暱稱「蠟筆小  
14 新」、「陳穎芯」之人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1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6 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7日起，將周貞榕  
17 加入LINE群組「畫股綿漲J6」群組後，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  
18 暱稱「陳穎芯」之帳號向周貞榕佯稱：將款項匯入內部帳戶  
19 可以較少的金額進行股票交易、抽中股票須先交付款項等語  
20 等語，致周貞榕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6日11時20分許，在  
21 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住處前，將現金新臺  
22 幣（下同）56萬元，交付與依詐欺集團上手「蠟筆小新」指  
23 示前來收款之張文嘉（使用假名「王祥和」），張文嘉並交  
24 付「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周貞榕，以取信周貞  
25 榕。張文嘉再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與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26 隱匿犯罪所得。嗣經周貞榕發覺遭詐騙後報警，經警循線查  
27 悉上情。

28 二、案經周貞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1 核與告訴人周貞榕於警詢中指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

01 圖8張、「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1張、告訴  
02 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通話紀錄附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  
0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一  
06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蠟筆小新」、「陳穎芯」及真實姓  
07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罪嫌，係  
09 以一行為觸犯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名，為想  
10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1 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收取之款項，屬其犯罪所得之財  
12 物，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蔡佳蓓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林俞貝